

# 新华文轩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致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新华文轩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将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3.12 综合评分办法的服务团队得分要求中“注：②所提供证书须为人社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限定汽车维修工机电维修方向，钣金、喷漆、电器等其他工种不予认可；③须提供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用工合同”。更正为：“注：②所提供证书须为：人社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老证），或人社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含备案用人单位/企业）颁发的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新证），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仅限汽车机电维修方向，钣金、喷漆、汽车电器等其他维修工种证书不予认可；③计分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职业证书扫描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OSTA）在线核验截图、劳动合同（用工合同）”

二、磋商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